# 旌德县 2020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 (讨论稿)

为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科学引导产业集聚,激发招商引资活力,切实提升招商实效,客观、公正考量招商实绩,依据《旌德县"招商引资突破年"实施方案》(旌办发[2020]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 (一)12个招商责任主体;
- (二)县直8个招商工作组;
- (三)县招商合作中心。

#### 二、考核内容

- (一)招商项目线索、有效项目信息;
- (二)当年新签约、新开工项目;
- (三)到位资金和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 (四)招商引资基础工作。

#### 三、考核指标

(一) 引进项目要求

#### 1. 基本条件

- (1)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
- (2)项目需签订正式协议并完成工商注册。
- (3)项目在备案有效期限内。

以上所有项目须经县招商引资项目预审会议通过后方可纳入考核。

# 2. 不纳入考核范围的项目

- (1) 往年已考核过的项目。
- (2) 国家投资项目,如铁路、公路、水电、机场等由 政府性投资公司为主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PPP项目。
- (3) 政策性投入或政府性投入(含部委专项资金、国 债资金、财政转移性支付款等)、各类捐赠资金及企业发行 债券等。
- (4)没有按规定要求投入固定资产的各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商贸流通企业、农林种植养殖类项目;电讯、石油、天然气、电力等经营服务网点;大理石等低端矿产资源开采、初加工类项目。
- (5)住宅类房地产项目,特色商业街区内的配套商业项目,洗浴、会所、KTV、餐饮等商业项目。
  - (6) 其他不宜认定为招商引资的项目。

# (二)考核指标认定

- 1.招商项目线索。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外资 150 万美元)以上,符合我县健康产业发展方向,初步达成投资意向,投资主体明确,有具体项目联系人,可以上门跟进洽谈,引荐单位按要求填报《项目线索登记表》。
- 2. 有效项目信息。项目经过对接考察,具体投资意向明确,引荐单位按要求填报《预审项目情况表》,并经县招商引资项目预审会研究通过,同意推进签约。
- 3. 新签约项目。年度内签约的,须是县招商合作中心统一设计的协议文本,其中落户县经开区的项目委托县经开区

管委会签约,落户我县其他地域的项目委托县招商合作中心签约。

- 4. 新开工项目。用地项目正式开工且主体工程出正负零;租赁生产经营场地项目开工以正式装修或安装设备为依据;农旅、林旅融合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10%。
- 5. 到位资金认定。以相关票据、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作为认定依据。工业项目到位资金按1.2倍系数计算,文旅康养项目按1倍系数计算,农旅、林旅项目按0.8倍系数计算。
- 6. 固定资产投资认定。购置土地、厂房支出以土地出让合同和厂房购买合同为准;新建厂房、厂房改造、洁净车间、环保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工程建设预决算报告为准,未决算的在建工程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报告或考核小组的评估为准;机械设备、辅助设备、生产性运输工具等实物投入以购进票据或双方合同确认并经考核小组评估的结果为准;其他资产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投资合同、考核小组的评估为准。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按1.2倍系数计算,文旅康养项目按1倍系数计算,农旅、林旅项目按0.8倍系数计算。
- 7. 联合推进项目认定。对成功引进的新增用地和购买厂房项目(租赁、流转土地除外),引荐单位按1倍系数计算任务,推进项目责任主体按0.5倍系数计算任务。

# 四、评分办法

- (一) 招商责任主体、县招商合作中心基本分评定
- 1. 招商引资基础工作(10分)

各招商责任主体、县招商合作中心报送招商工作动态信息满分10分,全年不少于10条,年终按条数计分。

# 2. 招商项目线索(10分)

各招商责任主体、县招商合作中心完成任务得10分,未 完成任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 3. 有效项目信息(10分)

各招商责任主体、县招商合作中心完成任务得10分,未 完成任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 4. 新签约项目(20分)

各招商责任主体、县招商合作中心完成任务得20分,未 完成任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 5. 新开工项目(20分)

各招商责任主体、县招商合作中心完成任务得20分,未 完成任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 6. 到位资金(10分)

县经开区完成任务得10分,未完成任务按完成比例得分。 各镇、黄山东线管委会、县招商合作中心未完成任务的,按 完成比例得分,最高不超过8分;完成任务的,根据到位资 金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分值,到位资金最多的得满分,最少的 得最低分,具体算法如下:

#### 7. 固定资产投资(20分)

县经开区完成任务得20分,未完成任务按完成比例得分。

各镇、黄山东线管委会、县招商合作中心未完成任务的,按 完成比例得分,最高不超过16分;完成任务的,根据固定资 产投资数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分值,固定资产投资数最多的得 满分,最少的得最低分,具体算法如下:

(二) 县直招商工作组基本分评定

# 1. 招商引资基础工作(40分)

各县直招商工作报送招商工作动态信息满分40分,全年 不少于10条,年终按条数计分。

# 2. 新签约项目(30分)

各县直招商工作组完成任务得30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得分。

### 3. 固定资产投资(30分)

各县直招商工作组未完成任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最高不超过24分;完成任务的,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数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分值,固定资产投资数最多的得满分,最少的得最低分,具体算法如下:

# (三) 加分指标

1.当年新签A股上市公司、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在旌直接投资的3000万元以上项目,并完成备案和工商注册,每个加10分。

- 2.当年新签1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重大省外投资项目,并完成备案和工商注册,每个分别加5分、10分、20分。
- 3.引进国家"千人计划"、行业领军人才领衔创办的高层 次科技人才团队,每个加5分,上限10分。
- 4.引进生物医药、机械电子、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重点产业类项目,每个加3分,上限15分;引进人工智能、大数据计算中心、云计算中心、物联网、智慧城市建设等"四新"经济类项目,每个加2分,上限10分;引进大健康、基金投资、募投等项目等,每个加1分,上限5分。

#### 五、考核程序

- (一)材料申报。各任务单位根据《招商引资项目考核 材料报送目录》(附表一)要求提供项目相关佐证材料,于 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县招商合作中心,逾期不申报视 为自动放弃,认证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 (二)资料审查。县招商合作中心认真审核项目材料, 逐项考核计分。
- (三)现场核查。由县招商合作中心、县财政局、县科 技商务经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赴项目现场实地考核后, 确定初步考核意见。
- (四)考核结果。由县招商合作中心将各任务单位初步 考核意见提交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请 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定。

#### 六、考核奖励

(一) 奖项设置。年终根据考核得分评比先进奖、鼓励

奖、贡献奖和先进个人,由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 奖励。年度先进奖项设置可根据招商引资实绩酌情增减。

- 1. 招商责任主体先进奖。根据综合得分,在招商责任主体中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其中一等奖考核须达到90分以上、二等奖考核须达到85分以上、三等奖考核须达到80分以上,每个单位按等次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同时授予招商引资年度"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2. 县直招商工作组先进奖。根据综合得分,在县直招商工作组中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其中一等奖考核须达到90分以上、二等奖考核须达到85分以上、三等奖考核须达到80分以上,每个组按等次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获奖的县直招商工作组,每组推荐1个先进单位,授予招商引资年度"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3. 招商引资鼓励奖。对至少新引进1个招商引资项目且综合考核得分达到60分以上的招商责任主体和县直招商工作组,但没有获得招商引资先进奖,授予鼓励奖、奖励5万元。
- 4. 招商引资贡献奖。县招商合作中心新引进招商引资项目2个以上或旌德县获得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三等奖,按县直招商工作组三等奖给予奖励;若新引进招商引资项目5个以上或旌德县获得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二等奖及以上,按县直招商工作组二等奖给予奖励。
  - 5. 先进个人奖。评选若干名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获

- 三等奖以上的招商责任主体和县直招商工作组可各推荐1名 先进个人;县招商合作中心完成任务的可推荐1名先进个人。 招商引资先进个人在年终公务员或事业单位考核中直接评 为优秀等次(名额单列)。
- (二)奖金分配。以上奖金用于奖励招商引资有功人员, 奖金由县财政负责安排。
- 1. 招商责任主体、县招商合作中心所获得的奖金中,奖励单位主要负责人 5%,分管负责人 4%,其余部分分配方案由各单位根据贡献大小自行确定,若有结余转为单位招商工作经费。
- 2. 县直招商工作组所获得的奖金中,奖励招商工作组组长 5%,副组长 4. 5%,其余部分由招商工作组组长按各成员单位对招商项目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没有招商实绩的成员单位不参与奖金分配。招商工作组成员单位所获得的奖金中,奖励主要负责人 8%,分管负责人 6%,其余部分分配方案由各单位根据贡献大小自行确定,若有结余转为单位招商工作 经费。
- 3. 在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和参与下, 旌德县完成市对县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并获得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三等奖, 领导小组组长按获得一等奖的县直招商工作组组长奖金的1倍系数给予奖励, 其他县四大班子领导可按 0. 4倍系数给予奖励 (在县直招商工作组任职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由县财政另行安排发放,不占所在单位指标 (若旌德县在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奖励

系数可适当上浮)。

# 七、考核要求

- (一)考核小组要严格按照规定,公平、公正地开展考核工作,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严禁徇私舞弊。
- (二)被考核主体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发现利用虚假凭证套取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取消招引单位(个人)有关荣誉称号,收回奖金,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三)本办法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表 1

# 招商引资项目考核材料报送目录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材料目录	材料是否齐全		备注	
项目正式投资协议复印件	是	否		
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	否		
项目备案文件复印件	是	否		
土地证明复印件	是	否		
到位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 证明材料复印件	是	否		
项目现场照片(正视、侧视)	是	否		
请对照目录准备项目佐证材料,并在右侧勾选				

# 附表 2

分管县领导

意见

项目引进人

# 招商引资项目确认书

引进单位(盖	音):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注册公司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投资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外来投资者意见	该项目是由	盖章:	E同志介绍引进。
招商部门意见	招商部门意见(盖章	Ē):	

分管县领导意见: \_\_\_\_\_

联系方式